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2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 10 時 0 分

貳、地點：澎湖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王臨風

紀錄：李明忠

肆、出席人員：委員陳玉珍、委員林彥濬

列席人員：秘書李宜昌、戒護科長蔡俊賢、總務科長王從仁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案由	機關處理情形
外役監遴選作業。 (社會關注/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關注)	總務科長： 一、外役監遴選作業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辦理。 二、外役監遴選流程： (一) 外役監遴選作業每季辦理一次，由矯正署函知各矯正機關統一辦理，本監接獲矯正署來函後，即公告各場舍收容人知悉並由場舍主管督促有意願之收容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總務科於接獲「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申請審查表」時，依各審查項目會辦各相關科室進行第一階段檢核受刑人資格，並註記審查結果及不符申請原因通知受刑人知悉。 (三) 經初審通過之受刑人，進入第二階段「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評分審查。 (四) 為使遴選作業更趨嚴謹，本監召開「外役監遴選作業審查會議」，由副典獄長擔任主席，會議中由各相關科室主管就遴選條件進行逐項複核，並將結果提本監監務會議追認審議後，提報矯正署及上傳獄政系統。 (五) 陳報於矯正署審查期間，倘受刑人處遇資料變動致影響其遴選審查基準表之資格及積分，則立即陳報通知矯正署，俾免影響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三、外役監遴選近一年申請、陳報、核准人數統計：
111 年度：

第一季：申請人數：1 人、陳報人數：1 人、核准人數：
0 人。

第二季：申請人數：4 人、陳報人數：4 人、核准人數：
1 人。

第三季：申請人數：5 人、陳報人數：5 人、核准人數：
0 人。

第四季：申請人數：6 人、陳報人數：6 人、核准人數：
3 人。

112 年度：

第一季：申請人數：22 人、陳報人數：20 人、核准人
數：7 名。

秘書：補充說明，有關外役監遴選作業期程，係依矯正署每季通知辦理，而細部資格審查則由本監各權責科室進行確認，後續再由副典獄長召開會議逐案複審。剛剛總務科長有提供上一年度每季相關數據供委員瞭解，以案件數顯示，本監目前申請之量能均可逐案落實審查作業。惟案件於申請期間相關資格及處遇分數均處於變動性，例如刑期的變動、違規行為發生或其他處遇上的改變，均須再行向上級機關回報。上級機關審核作業為求公正性，則會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參加審核作業。

委員陳玉珍：就總務科長報告中所提「由場舍主管督促有意願之收容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為何須以督促方式進行？

總務科長：此督促其實就是向收容人宣導之意，係強調申請具時效性，請收容人務必於限期內提出。另補充說明，本監均尊重收容人申請之志願，並就審查後不符資格部分，均會向該收容人說明瞭解。

委員林彥濬：以下兩點提問。1、先前有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申請外役監之資料遭竄改情事，針對此案例機關有無預防措施，以避免是類情形發生？2、請問機關將申請案報上級機關審核期間，如相關資格有變動時，機關之處置作為有哪些？

總務科長：先就委員提出之第 1 點說明，本監於副典

獄長召集會議審查時，於會中均提出該申請審查表逐案檢視，若經修改，會請承辦人員於修改處蓋章，避免竄改情事發生。另就第 2 點之說明，如報請上級機關審核期間，因刑期變更或違規行為發生造成資格不符，將以函文方式取消該收容人資格。

秘書：就其他矯正機關發生竄改資料案例之防範部分，補充說明，前述本監由副典獄長召集之「外役監遴選作業審查會議」，並非法規規範或全國統一作法，而係本監為使遴選作業更加嚴謹，所採取之防錯機制。

主席：報告中顯示 112 年度第一季申請人數 22 人，陳報人數 20 人，核准人數 7 名，關於上級機關不核准理由會告知嗎？或是該收容人有申覆的管道嗎？

總務科長：矯正署主要係依個案積分作為核准之通知。收容人有申訴權利，惟目前為止本監尚無相關申訴案例。

秘書：外役監受容額及收容要件限制，上級機關辦理此業務採擇優遴挑為原則，申請未受核准通知之收容人，仍可於下季再提出申請，機關按作業流程，重新進行審查報署。

主席：申請資料「修改」、「竄改」其背後的動機及目的不同，欲瞭解剛所提其他矯正機關之案例情形為何？

秘書：據媒體報導，該案例疑涉個別收容人之幫派註記等情，此行為如為公職人員可能有觸法或管理疏漏之責任。

主席：辦理外役監遴選作業審查有無外部壓力？

總務科長：目前已建立客觀審查機制，由各權責科室依制式審查機制填載相關資料，再由系統產出分數，後續函報上級機關審核。

委員陳玉珍：如收容人反覆提出申請，是否帶來機關困擾？

總務科長：為顧及收容人權益，本監仍須受理，並依規定進行相關程序。

主席：機關目前有收容人一再反覆提出申請之情形

	<p>嗎？</p> <p>總務科長：目前本監尚無是類情形。</p> <p>委員林彥濬：機關報請矯正署之人數有無通過核准之比例要求？或受限外役監現有容額之限制影響？</p> <p>秘書：關於政策部分，近年來中間性處遇，包括成立外役監、自主監外作業均是法務部重要推動政策，因此並無比例上之明文限制，惟遴選條件仍會綜合考量社會觀感及治安因素，並受外役監容額所限制。</p>
<p>收容人脫逃事故因應機制。(社會關注/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關注)</p>	<p>戒護科長：</p> <p>一、 為求預防收容人脫逃，檢視可能衍生脫逃之項目，強化各項「防逃具體作為」，要求相關勤務同仁落實執行。</p> <p>(一) 教育訓練</p> <p>(二) 強化安全檢查</p> <p>(三) 安全設施維護保養</p> <p>(四) 鑰匙管理</p> <p>(五) 人員、車輛及門戶管制</p> <p>(六) 人數清點及回報</p> <p>(七) 強化特殊收容人監控及輔導</p> <p>(八) 作業工具管控</p> <p>(九) 戒護外醫、戒護住院</p> <p>(十) 監外作業(外役隊及社區服務隊)</p> <p>(十一) 自主監外作業</p> <p>(十二) 返家探視</p> <p>(十三) 戒護移監</p> <p>(十四) 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網絡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二、 每年定期就防逃具體作為項目內容查核，檢視實際執行情形，並就缺失及策進作為部分簽會相關科室進行改善。</p> <p>三、 為強化機關發生收容人脫逃案件之危機處理及應變處理時效，訂定本監「收容人脫逃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函文例稿。</p>

四、要求中央台熟悉通報流程操作，並由戒護科長親自下達狀況，檢視中央台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同仁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主席：機關對於事前規劃或是裡應外合類型之脫逃案例，有無相關之預防措施？

戒護科長：目前有提報列管品操疑慮之同仁，並注意相關勤務安排，盡量避免密集性接觸收容人之勤務，例如夜間門衛勤務、中央台助勤等。另就目前新勤務制度，同仁於部分備勤時段可外出返家，因此也會要求加強出入門禁時之安檢工作，尤其夜間時段，更要求幹部層級人員執行相關安檢工作。

委員陳玉珍：請問戒護外醫、返家探視或自主監外作業，哪種是最容易發生脫逃事件？機關最近一次脫逃事件為何？

戒護科長：以澎湖地區為例，戒護外醫或住院勤務較容易發生，因目前配合醫療院所均固定，收容人可藉由偽病外出就醫，甚至聯合外界接應，達成脫逃之目的。本監目前防範措施為慎選擔任戒護外醫執勤同仁，施用鉗釘式腳鐐，並落實戒具檢查及回報機制等。另本監多年前發生一位住院收容人，佯稱戒具造成不舒服狀況，請戒護人員鬆脫調整，並於戒護人員解開戒具瞬間攻擊該名同仁企圖脫逃，幸經同仁奮力抵制後，脫逃未遂。

委員林彥濬：個人有兩點提出疑問。1、近年脫逃事件多於監外發生，並且部分是屬收容人自主管理情形。澎湖監獄內部防範脫逃設施幾盡完善，請問全國矯正機關圍牆有無類似電子圍籬之設施？是否請機關持續爭取經費，善用科技設施，達到更完善之管理。2、請問機關有無發生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外出後未返監之狀況？

戒護科長：截至目前本監無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逾時未返監之情形。本監為防範是類情形發生，在遴挑自主監外收容人時，以戶籍無地緣關係之收容人為優先，並請廠商親自來監接送往返，作業期間不隨身攜帶證件，以有效掌控行蹤，甚或企圖脫逃後無法順利搭機、船離開澎湖地區。另有關戒護安全科

	技設備，包括監視系統、告警系統及人臉辨識系統等，每年機關均持續向上級爭取。
--	---------------------------------------

柒、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

決議：

一、112年第2季視察工作預訂於6月中旬辦理，後續聯繫事宜，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二、112年第2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

(一) 矯正機關酒駕收容人相關處遇與管理之規劃。(關注委員林彥濬)

(二) 各類接見辦理情形。(關注召集人王臨風)

捌、審議本季視察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5分)。